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陳則安

被告 群富健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淑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就ISUZU廠牌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，引擎號碼160N66，車身號碼JAANLR85HM000000）自用小貨車所屬監理單位變更車主登記為原告，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原告所提之二手車市場買賣交易資料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08,000元〔計算式：(1,218,000元+1,398,000元)÷2=1,308,000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